

新聞報導侵權事件（智慧財產法院108年度民著訴字第84號）

➤ 相關法條：著作權法第9條第1項第4款、第49條、第88條第1項

事實

- 一、原告公司主張：被告甲公司由其受僱人被告黃○○，未經授權重製原告公司受僱人王○○所撰寫並刊登於A即時新聞網站之「人夫偷吃小三還寫下冒險日記、成賴不掉鐵證」、「辱郭美珠『過氣老戲子』富商判賠30萬」、「小林村災民哭了！10年國賠案逆轉勝 各獲賠150萬到300萬」等三篇新聞報導（下稱系爭新聞報導），並以標題為「人夫偷吃還寫日記『回憶冒險心情』曝光成鐵證」、「臉書PO文辱郭美珠『過氣老戲子』富商判賠30萬」、「小林村災民哭了！10年國賠案逆轉勝各獲賠150萬到300萬」等三篇新聞（下稱據爭新聞報導），刊登於B電子報上，侵害原告公司之著作財產權。
- 二、本案爭點為「系爭新聞報導是否受著作權保護？」、「被告重製系爭新聞報導有無著作權法第49條豁免規定之適用？」。

判決

- 一、被告甲公司應分別與被告黃○○、林○○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柒萬元，及自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前項被告中如任一被告已履行給付，其他被告於給付範圍內免給付之義務。
- 三、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四十五，餘由原告負擔。
- 五、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甲公司、黃○○、林○○如以新臺幣貳拾柒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 六、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判決理由

一、系爭報導受著作權保護：

- (一)按著作權法第9條第1項第4款規定，單純為傳達事實之新聞報導所作成之語文著作，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本條規定乃參照伯恩公約第2條第8項規定「本公約之保護規定，不適用於日常新聞或僅具新聞資訊性質之各項事實」而來。依立法理由可知，上開新聞報導係指僅傳達日常發生之事實而為之新聞性報導。例如政府或地方首長之異動、天災人禍的發生、社會重大事件或交通事故等報導，因係日常生活發生事實的報導，應廣泛為一般人所周知，此與社

會公共利益有關，不應由任何人加以獨占。

- (二)因此，該款所謂「單純傳達事實之新聞報導」，應指最為精簡必要之資訊或數據、不摻雜記者任何的評論或意見之事實性報導；倘若對於取自公共領域的新聞報導之標題、素材之選擇、撰寫、架構或編排方式、解讀事件觀點等文字敘述之表達內容，已獨立投入作者精神上的想法與努力，而得與其他單純播報日常新聞或資訊性質之事實性報導有所區別，並足以表現出撰寫報導記者的創作個性與文筆風格，符合最低程度創作或個性表現之要求，即屬新聞報導著作，自具有原創性及創作性，應受著作權法所保障。
- (三)系爭三篇新聞所涉之司法案件判決中所描述之社會新聞題材，以及所認定之社會事實資訊與判決賠償數額等，雖均不具保護要件，任何人都可以使用該社會新聞事件所呈現之單純事實或資訊加以進行評論或報導，但從撰文記者對於該社會新聞事件素材內容之選擇、撰寫、架構與編排方式，與所決定之新聞標題為何，都可以看出其於撰文報導該判決所認定事實時，係以從事司法新聞工作者之角度，將其認為重要且容易引起閱讀大眾關注之處加以選取引用，並編輯事件發生經過之「事件緣起」、「當事人訴訟過程」、「法院認定及判決結果」等，以淺顯易懂方式，讓不具司法專業背景之一般閱讀大眾，得以迅速認識該社會事件訴訟過程、當事人說法及理解判決重點，並非僅係單純抄錄判決之文字，而係經過縝密規畫及個人情感灌注的表達方式，且得輕易區分系爭新聞報導與該判決內容之區別，已足以表現出撰文記者之創作個性及文筆風格，難謂非為精神上之創作，自應受著作權法之保護。

二、被告重製系爭新聞報導，並無著作權法第49條豁免規定之適用：

- (一)著作權法第49條是為調合大眾知的權益與著作權保護而設，其既規定「為時事報導者…其報導過程中所接觸之著作」，所利用的著作自應以其進行該次時事報導時所接觸者為限，亦即限於報導該新聞事件時感官所知覺存在的著作。因此，於轉載其他媒體新聞內容的場合，若係某新聞事件主體對他媒體報導之反應，則於報導中引用他媒體之報導內容，可屬「報導過程中所接觸之著作」，惟其方式仍須符合「報導必要之範圍」；然若報導與他媒體相同的新聞事件，卻直接使用其他媒體就該新聞事件所刊登或製播的新聞內容，作為自己報導的一部分，則行為人所接觸者應屬「其他媒體同業之著作」而非「報導過程中所接觸之著作」，自難認符合著作權法第49條規定。
- (二)本件依前所述，據爭新聞報導之內容實係直接抄襲系爭新聞報導之內容，而作為被告自己就同一社會新聞事件之即時報導使用，因此撰寫記者所接觸之系爭新聞報導並非屬「報導過程中所接觸之著作」，尚難認符合著作權法第49條之豁免規定。